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489號

上訴人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黃世琪

訴訟代理人 謝勝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謝維錦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8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貳仟貳佰貳拾捌元。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陸拾玖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又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此觀同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可明。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於回復原狀訴訟中，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表彰土地利用價值之交易價格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二、查上訴人對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89號第二審判決駁回其上訴，即維持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將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

2所示柏油路面（面積74.38平方公尺）刨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面積74.38平方公尺之客觀交易價值為據，即新臺幣（下同）153萬2,228元【計算式：系爭土地起訴時（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0,600元/平方公尺×面積74.38平方公尺（壠簡卷第19頁、本院卷第341、359頁）】，故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萬2,228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4,369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宋家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秋帆